贵德县生态环境局文件

贵政环〔2021〕45号

贵德县生态环境局
关于贵德县惠安黄河市政大桥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贵德县交通运输：

你单位报送的《贵德县惠安黄河市政大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贵德县河阴镇。贵德县惠安黄河市政大桥起点接在建惠安路，上跨黄河及南滨河路、北滨河路后，沿规划广惠路布线，与规划北海一路平面交叉，之后平交接现状黄河路。路线为双向四车道城市主干道，路基宽30m。路线全长1790m（含桥梁769m），项目总投资24524万元，项目面积约72809m^2，为道路用地。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项目拟建区域环境现状质量良好，无制约本项目建设的重大环境要素。在严格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基础上，我局同意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工程内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做好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减少临时占地，破坏植被，严格限定施工范围，加强施工管理，切实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并在敏感点设置警示牌和保护标志；施工结束后进行场地平整，并按原来用地属性营造人工林，恢复生态面貌。

2、项目区应采取有效的防尘措施，按要求围挡施工场地及临时堆场，并进行洒水降尘，防止扬尘污染；运输车辆遮盖，减少散落及二次扬尘污染。

3、施工废水设置沉淀池处理后回用，生活依托项目区周边公厕，不得外排。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拉运至垃圾填埋厂统一处理。

4、严防敏感点噪声污染。采用低噪音低震动设备和车辆，车辆减速慢行、禁鸣；按要求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避免噪音扰民。

5、本批复中未及事项，按《报告表》环境污染防治措施执行。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根据新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682号令）第十七条规定，自行组织竣工验收。

四、贵德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贵德县生态环境局

2021年6月21日

抄送：档。

贵德县生态环境局　　2021年6月21日印发